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內容：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七十。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七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二、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擬訂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每筆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六條 一、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條文之詳細審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為求時效，總額在每筆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內，可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詳細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並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
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二、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1.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3.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本項1、2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本項1至3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前項規

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5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用印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書」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主管簽署。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附則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